

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15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085	新锐英诚	2022年4月8日

2.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唐家岭村南2号院3幢房3119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
2.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3.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4.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，公司不受理电话、传真或信函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4月15日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唐家岭村南2号院3幢房3119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付生慧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唐家岭村南2号院3幢房3119

电话：18500788655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0.5天，与会股东费用自理。

（三）临时提案：

临时提案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31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_____先生/女士代表本人/本公司出席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按以下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指示代理行使表决权，未做具体表决指示的，代理人有权按个人意志行使表决权。

序号	审议事项	表决意见		
		同意	反对	弃权
1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		

委托人姓名或名称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代理人姓名：

代理人身份证号码：

授权有效期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期间

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